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滕交字〔2023〕9号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夏季安全集中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夏季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夏季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交通运输领域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夏季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枣交字〔2023〕37号）文件精神，局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夏季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突出防风险、遏事故、促安全，重点落实源头性排查、基础性防范、常态化整治措施，进一步筑牢交通运输系统安全责任、监督、保障体系，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目标任务

通过夏季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坚决整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行为，坚决消除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交通在建工程容易诱发交通事故的安全隐患，坚决查处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切实完善和改进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建设、设施建设、机制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务院

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全力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全系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整治道路违法行为。突出抓好长途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大件运输安全监管，加大对车辆的日常检查力度，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严禁违规操作，严禁车辆“带病”运行。严查无证经营、违规驾驶、非法改装。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对“四类企业”“四类场站”监督检查力度，严禁超限超载车辆出场运营。建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时限，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坚决采取停工、停运、停业整顿措施。

（二）全面强化交通在建工程安全管理。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加强施工工地和驻地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突出工地、基坑、挡土墙、临建设施、仓库等重点部位。密切关注汛期雨情，水文和台风变化，对可能受到暴雨、坍塌、溃坝等自然灾害影响的施工工地和驻地，提前做好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施工驻地等的排险加固，落实好防雷击、防坍塌、防坠落等措施。

（三）全面排查影响道路安全隐患。对辖区内的国省道路和农村公路运行状况及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制定并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对现有的交通标志标线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凡是树木遮挡、损坏缺失的，一律清理修复，凡是指路标志设置不合理、不清晰的，一律调整、补充和完善；对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桥梁，一律限期采取工程改造、限速管理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沿河、沿湖、高路基路段，凡是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警示桩、防护栏。

（四）全面排查重点单位安全隐患。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客运、旅游、校车服务、危化品运输等单位，开展全覆盖的专项检查。重点排查运输单位的交通安全组织领导体系是否健全，主体安全责任是否明确，驾驶人员教育培训、车辆维修保养等安全制度是否落实，GPS监控系统是否有专人值守，是否实行24小时动态监控。对安全管理不严、安全隐患突出，交通违法事故率较高的车辆所属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实行跟踪督办。组织辖区所有运输企业负责人召开运输安全例会，通报安全形势和隐患排查情况，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五）全面排查重点车辆安全隐患。对公路客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城市公交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切实做到“五个必须”，即：车辆上路行驶、营运的证照必须齐全合法；车辆转向、制动、油路等主要部件和灭火器、安全带、安全锤等装置必须齐备完好；车辆疏散通道、逃生门窗必须通畅；应当安装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装置的必须安装到位并正常使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必须逐辆登记在册，留存备查。对车辆安全检查不合格以及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检验的，要责令车辆单位立即停止使用，迅速整改。

（六）全面提升交通应急救援能力。要及时共享气象变化和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发布雨雾天气、交通事故、占道施工、交通管制、事故多发点段等预警信息，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路线、自觉安全驾驶，防范化解行车安全风险。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要及时采取管制措施引导分流。

（七）全面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宣传教育。各道路运输

企业要有针对性地向长途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普通货运、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和交通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重点群体点对点发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推动交通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切实提高宣传提示的实效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做好落实。进入夏季，各类运输繁忙，拼车包车集约出行、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频繁，公路物流运输持续趋稳走高，交通违法行为易发多发。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全市开展交通运输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执法管理体系，构建齐抓共管交通安全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加强协作配合，严惩违法行为。各单位要按照“属地原则”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排查整治职责任务和工作要求，依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围绕“两客一危一大”、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针对超限超载超员、非法改装、无证运营、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增强震慑力，持续保持严执法、严处罚、严打击高压态势。

（三）加强信息报送，强化工作督查。各单位要加大对集中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力度，强化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将定期调度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适时组织督导组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夏季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夏季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23年 月 日

单位	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下达 执法 文书 份
	组织 检查组	派出检 查人员	检查生 产经营 单位	排 查 隐 患	已整 改	整改 率	其中 重大 隐患	已整改 重大隐 患	重大 隐患 整改 率	挂牌 督办	立案	执法检 查立案 率	停业 整顿 停止 建设	暂扣 吊销 证照 证书	关闭 取缔	罚款 万元	其他 措施		
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